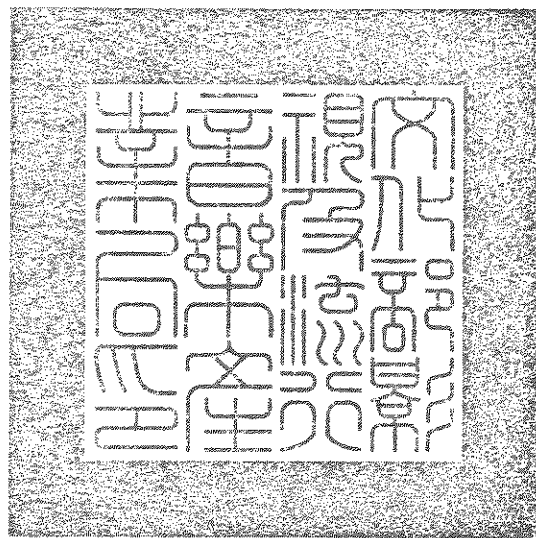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430007114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編劇人才培訓類及演員/幕後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培訓類：

自公告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演員/幕後專業人員產學合作培訓類：自公告日起四十五

個工作日內。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以親送或付郵掛號遞送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含委託他人送達)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

局長張崇仁